六安市金安区“2019.4.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19年4月29日6时许，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与新业大道交口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50万元。

根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号）和省安委会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六安市金安区“2019.4.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组（以下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1年6月16日，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评估组，市应急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徐永兵同志任组长，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安区人民政府、裕安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六安市金安区“2019.4.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梳理了评估清单。

2021年6月24日，评估组前往六安市金安区，通过审查涉事单位提交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询问了解涉事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查阅核实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整改工作涉及资料、检查事故现场等方式开展了现场检查评估。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金安区“2019.4.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意见的批复》（六政秘〔2019〕122号）（以下简称“批复意见”）印发后，金安区政府、裕安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对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整改工作。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相关责任人员问责处理落实情况(17人)

〔1）姜*东，皖NA1669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已由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其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

（2）蔡*，迎驾车队投资人，依法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已由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立案调查，目前已送至检察机关审查。

（3）褚*，迎驾车队实际控制人，一是依法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已由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立案调查，目前已送至检察机关审查。

二是由交通运输部门分别对六安市平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六安市裕安区福顺汽车运输服务车队、六安市润田物流有限公司、六安市文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车队）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已由裕安区交通运输局新安交通运输所对六安市平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六安市裕安区福顺汽车运输服务车队、六安市润田物流有限公

司、六安市文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进行调查，并对润田公司立案处罚。

（4）米*松，依法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市交通局接市公安局建议函后立案调查，对其公司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市公安局金安分局对其立案调查，经侦查，因不应对其追究刑事责任撤案。

（5）熊*明，皖NQ5161小型轿车驾驶员，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已由市交通局对其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刘*，新安分局运管办主任，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已由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7）黄*傲，新安分局副局长，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已由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8）邵*清，新安分局党支部书记，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已由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9）武*，新安分局局长，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已由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10）张*辉，裕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货运科科长，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已由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11）葛*，裕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已由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12）刘*，裕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已由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3）李*国，裕安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已由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4）张*闰，裕安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已由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5）徐*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三十铺中队长，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已由市公安局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6）陈*宇，金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已由金安区监察委员会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7）郑*盛，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责成其向裕安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其已向裕安区政府作书面检查。

2.相关责任单位问责处理落实情况(10个)

（1）六安市裕安区迎驾运输服务车队（以下简称“迎驾车队”），由裕安区运管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已由裕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对其进行处停业整顿1个月的行政处罚。

（2）裕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由裕安区人民政府对其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已由裕安区人民政府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3）裕安区交通运输局，由裕安区政府对其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已由裕安区人民政府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4）金安区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由金安区政府对其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已由金安区人民政府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5）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已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书面检查。

（6）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成向市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已向市公安局作书面检查。

（7）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由市安委办公室对其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已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8）金安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成向金安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金安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向金安区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9）金安区人民政府，责成向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金安区人民政府已向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10）裕安区人民政府，责成向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裕安区人民政府已向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二）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金安区、裕安区

主要是组织对辖区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对交通信号灯、监控、电子警察等安全设施缺失的，要及时整改到位。

金安区政府组织对辖区交通安全设施摸排，已完成事故发生道路交通信号灯、监控、电子警察等安全设施缺失的整改。裕安区政府建立了相关工作情况统计表；制定了年度道路安全防护工程建设计划，开展了年度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

段排查整治工作，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摸排、整改。

2. 裕安区政府

一是摸清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底数和安全生产状况。

裕安区政府定期摸底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底数和安全生产状况，截止 2021 年 4 月，现有客运企业 4 家车辆台数 70 台；危险品运输企业 5 家车辆数 235 台；普通货运正常经营状态运输企业 272 家。普通货运车辆：单车及牵引车共计 11531 台 101313 吨；挂车专用车 3639 台 119337 吨，合计货运车辆 15169 台，220650 吨。

二是提出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监管的具体措施，严格控制交通运输企业数量。

裕安区政府分别成立裕安区交通运输局安监股（负责全区交通系统安全生产监管）和行政审批股（负责全区交通行业行政许可），分别负责全区交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和严把行政许可准入关控制运输企业数量。

3. 金安区、裕安区等有关政府

主要是落实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五统一”相关工作，道路交通信号灯、监控、电子警察通过验收合格后，要及时按程序移交市交警支队。

金安区政府通过对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五统一”相关工作验收合格，按程序移交市交警支队。裕安区政府开展了年度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排查整治工作，完成了相关排查工作，对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五统一”

相关工作验收后办理了移交手续，移交市交警支队。

4.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一是严格交通运输企业许可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交通运输企业许可条件和质量信誉考核细则。

金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成立了行政许可领导小组，审查研究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和备案。裕安区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成立行政审批股和安全监管股，专门负责交通运输企业许可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制定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内容、标准等。

二是督促辖区交通运输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交通运输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金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联合辖区交管所对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要件检查。裕安区交通运输局结合省市交通运输部门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文件，通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手册、告知书、承诺书等方式，督促企业开展自查。

三是建立打击“黑头车”、非法网约车等工作机制，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联合有关部门加大非法运输行为打击力度，持续开展专项行动。

金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开展企业考核监管；制定相关专

项整治方案，联合辖区公安等部门开展“两客一危”企业专项整治。裕安区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年度“打非治违”工作方案，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制定了《道路运输行业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六安市交通执法支队裕安大队联合交警四大队开展非法运输检查工作；开展了节日专项检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

5.各级公安交警部门

一是加大市城区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力度，对于未按照要求落实道路安全设施“五统一”制度的，要督促属地政府及时整改到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严格落实《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重点工程建设局、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施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的通知》等要求，对新建改建道路配套安全基础设施实行“五统一”和“四同步”；对道路隐患进行排查整改，辖区所有道交口现已安装交通信号灯并进行科学配时，符合安装闯交通信号灯、超速行驶条件的，已按规定配置完善，辖区新建改建的所有交付使用供社会车辆通行的道路，已施划安装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标牌；针对辖区所属农村道路根据相关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完善各个路口的交通安全设施。

二是加强对交通秩序安全管理，定期统计分析辖区路段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严厉打击闯红灯、“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加强交通秩序安全管理，分析研判辖区路段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采取定点查处与流动巡逻的方式，利用缉查布控系统，严厉查处闯红灯、“三超一疲劳”、酒驾等违法行为。

三是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宣传近年来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警示警醒广大道路运输参与者。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开展百日攻坚“七进”宣传活动，压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筑牢交通事故预防的坚实基础；结合农村“两站两员”宣传近年来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警示警醒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不断提高全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意识，筑牢安全防线；深入辖区各个中小学校，开展各类宣传和讲座，对辖区14个中小学校和24所幼儿园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同时与地方党委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进行协商沟通，加大对道路交通设施的投入力度，逐步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交警主力、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长效机制。

6.各级规划建设部门

主要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编制，在组织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时，充分征求公安交警部门意见和建议，切实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五统一”相关工作。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影响

交通安全的行道树移除;在事发地段安装电子监控和减速带;加大对道路教育安全设施的投入，严把道路基础设施规划设关。

7.各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一是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做到依法持证上岗。

迎驾车队成立了安全生产科、专职监控员，相关人员持交通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证书。

二是定期组织对驾驶员开展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迎驾车队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采取了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了记录。

三是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制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必须依法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要及时对“三超一疲劳”驾驶行为进行提醒和提示，并落实相关处理措施。

迎驾车队聘请了第三方机构，配备了专职监控人员，利用第三方平台监控中心开展动态监控，通过电话提醒等方式管控驾驶员“三超一疲劳”行为。

（三）评估现场查看情况

事故发生道路位于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开发区境内，为新业大道与长江路交叉口。评估组前往事故发生地查看了事故

现场，目前该交叉口处道路已完成监控电子警察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五统一”（见图1、图2）。评估组随机查阅了金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裕安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企业许可条件和质量信誉考核、安全检查、打非治违等相关资料档案，相关材料较为齐备，评估组已整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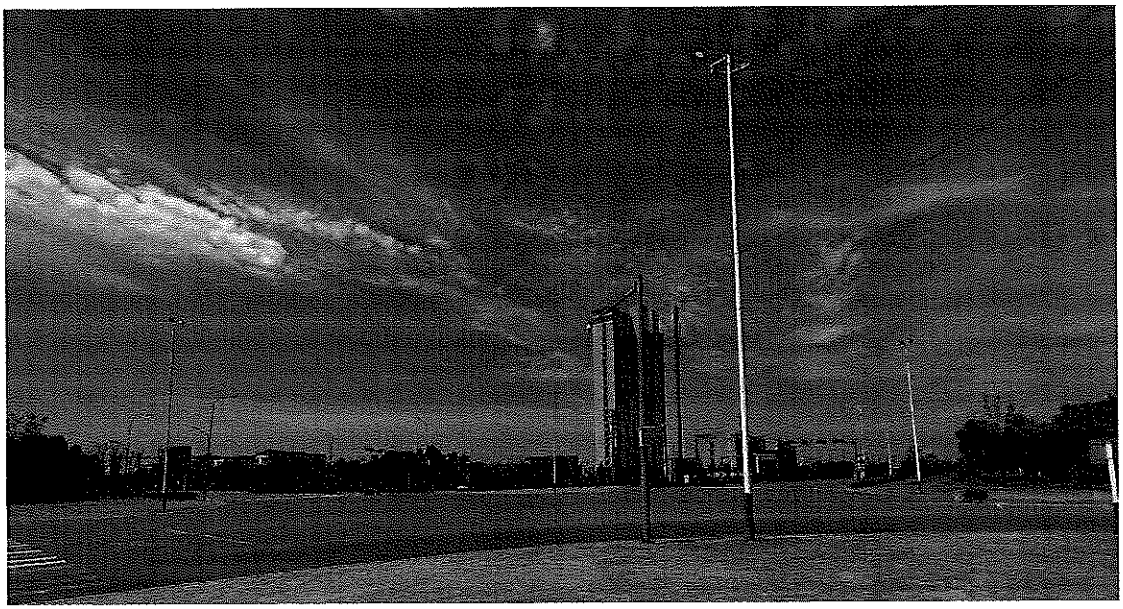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发生道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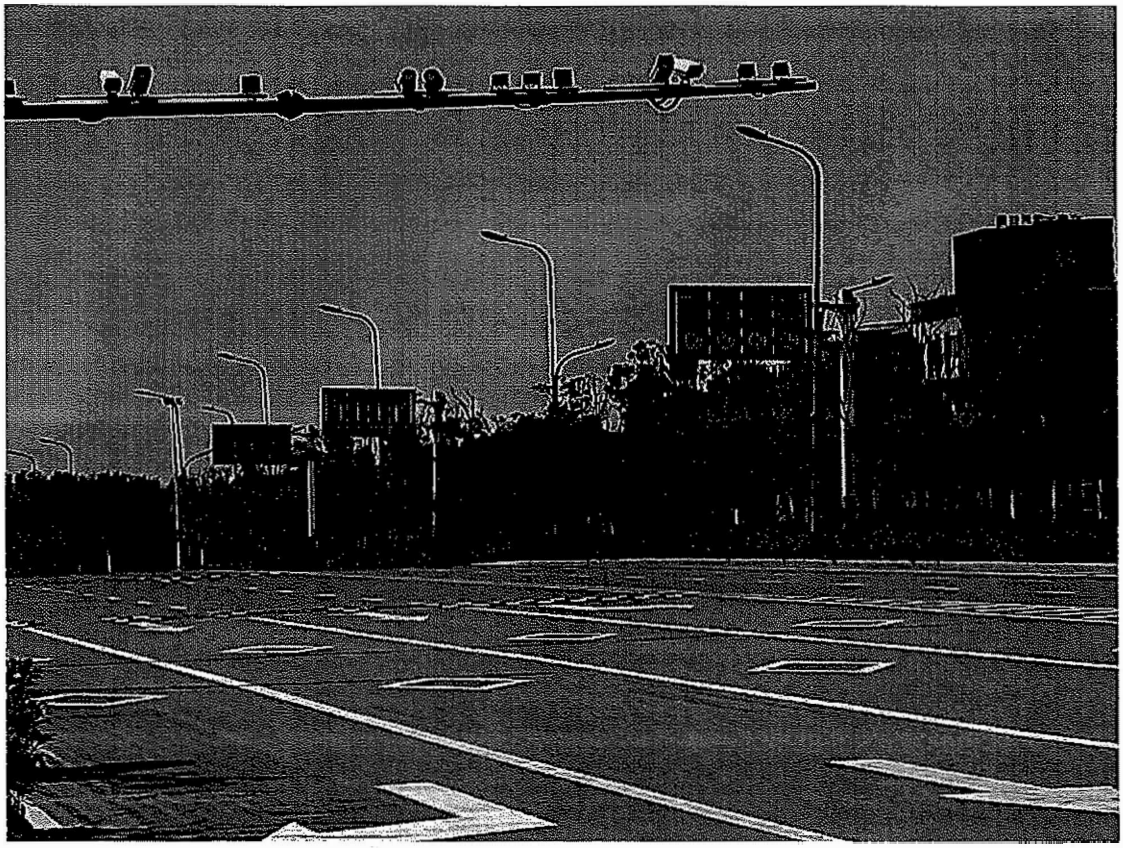

图 2 监控、电子警察、减速带等安全设施情况

三、评估意见

评估组对金安区政府、裕安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市政府批复的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核查。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事故责任追究已按要求落实，存在个别案件仍在办理的情况。事故整改措施已按要求开展。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金安区政府、裕安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能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为推动涉事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化防范措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要持续跟进蔡*、褚*所涉案件的进展情况，结案后报评估组备案。

金安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持续开展道路基础安全设施建设；裕安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持续开展对运输企业的管控措施以及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整治动作。

迎驾车队要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持续规范企业安全管理措施，监督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

附件：1.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表

2.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表

3.现场评估照片

六安市金安区“2019.4.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表

序号	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
1	姜亚东，皖NA1669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2019年5月9日被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批准逮捕。	2019年11月27日，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宾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2019）皖15刑终388号）。	金安区人民政府
2	蔡勇，迎驾车队投资人	依法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021年4月23日，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立案调查，且前已送至检察机关审查。	市公安局
3	褚伟，迎驾车队实际控制人	1.依法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褚伟作为六安市平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六安市裕安区福顺汽车运输服务车队、六安市润田物流有限公司、六安市文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分别对上述4家公司（车队）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	2021年4月23日，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立案调查，且前已送至检察机关审查。 已由裕安区交通运输局新安交通运输所对六安市平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六安市裕安区福顺汽车运输服务车队、六安市润田物流有限公司、六安市文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进行调查。2020年8月11日，对润田公司处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皖六裕运罚〔2020〕1000128号）。	市公安局；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
4	米春松	依法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市交通局接市公安局建议函后立案调查，2019年6月24日，对其公司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皖六交综一罚〔2019〕1700050）。2021年4月2日，市公安局金安分局对其立案调查，经侦查，因不应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于2021年7月15日撤案。	市公安局
5	熊清明，皖NQ5161小型轿车驾驶员	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021年9月18日，市交通局对其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皖六交一罚〔2021〕1700078号）。	市交通运输局
6	刘勇，新安分局运管办主任	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2020年4月17日，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裕政秘〔2020〕26号）。	裕安区人民政府
7	黄应傲，新安分局副局长	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2020年4月17日，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裕政秘〔2020〕26号）。	裕安区人民政府
8	邵子清，新安分局党支部书记	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020年4月17日，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裕政秘〔2020〕26号）。	裕安区人民政府
9	武琦，新安分局局长	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020年4月17日，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裕政秘〔2020〕26号）。	裕安区人民政府
10	张荣辉，裕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货运科科长	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020年4月17日，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裕政秘〔2020〕26号）。	裕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
11	葛镭，裕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	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020年4月17日，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裕政秘〔2020〕26号）。	裕安区人民政府
12	刘昕，裕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	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020年4月17日，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裕政秘〔2020〕26号）。	裕安区人民政府
13	李传国，裕安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020年4月17日，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裕政秘〔2020〕26号）。	裕安区人民政府
14	张士闰，裕安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020年4月17日，裕安区人民政府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裕政秘〔2020〕26号）。	裕安区人民政府
15	徐继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三十铺中队长	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019年11月24日，市公安局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六公发〔2019〕14号）。	市公安局
16	陈烁宇，金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020年3月20日，金安区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金监〔2020〕6号）。	金安区监察委员会
17	郑昌盛，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责成其向裕安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其已向裕安区政府作书面检查。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
18	六安市裕安区迎驾运输服务车队	由裕安区运管部门依法实施处罚。	2019年5月11日，裕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对其进行处停业整顿1个月的行政处罚。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19	裕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由裕安区人民政府对其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020年4月17日，裕安区人民政府对其进行全区通报批评（裕政秘〔2020〕26号）。	裕安区人民政府
20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由裕安区政府对其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020年4月17日，裕安区人民政府对其进行全区通报批评（裕政秘〔2020〕26号）。	裕安区人民政府
21	金安区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由金安区政府对其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2020年3月12日，金安区人民政府对其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金安区人民政府
22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	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20年1月10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23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责成向市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20年1月10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向市公安局作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24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由市安委办公室对其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2019年12月31日，市应急局（市安委会办公室）在处理意见中对其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六应急〔2019〕220号）。	市安委办公室
25	金安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成向金安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20年3月24日，金安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金安区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金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
26	金安区人民政府	责成向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20年3月12日，金安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金安区人民政府
27	裕安区人民政府	责成向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20年5月14日，裕安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裕安区人民政府

评估组成员：

序号	措施内容	落实要点	落实情况
	后，要及时按程序移交市交警支队。		合格，按程序移交市交警支队。裕安区政府开展了年度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排查整治工作，完成了相关排查工作，对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五统一”相关工作验收后办理了移交手续，移交市交警支队。
4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一、严格交通运输企业许可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交通运输企业许可条件和质量信誉考核细则。 二、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日常安全监管，督促辖区交通运输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交通运输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建立打击“黑头车”、非法网约车等工作机制，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联合有关部门加大非法运输行为打击力度，持续开展专项行动。		一是严格交通运输企业许可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交通运输企业许可条件和质量信誉考核细则。金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成立了行政许可领导小组，审查研究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和备案。裕安区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成立行政审批股和安全监管股，专门负责交通运输企业许可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制定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内容、标准等。 二是督促辖区交通运输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交通运输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金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联合辖区交管所对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要件检查。裕安区交通运输局结合省市交通运输部门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文件，通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手册、告知书、承诺书等方式，督促企业开展自查。 三是建立打击“黑头车”、非法网约车等工作机制，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联合有关部门加大非法运输行为打击力度，持续开展专项行动。金安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开展企业考核监管；制定相关专项整治方案，联合辖区公安等部门开展“两客一危”企业专项整治。裕安区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年度“打非治违”工作方案，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制定了《道路运输行业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六安市交通执法支队裕安大队联合交警四大队开展非法运输检查工作；开展了节日专项检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
5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 一、加大市城区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力		一是加大市城区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力度，对于未按照要求落实道路安全设施“五统一”制度的，要督促属地政府及时整改到位。市

序号	措施内容	落实要点	落实情况
	度，对于未按照要求落实道路安全设施“五统一”制度的，要督促属地政府及时整改到位； 二、加强对交通秩序安全管理，定期统计分析辖区路段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严厉打击闯红灯、“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宣传近年来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警示警醒广大道路运输参与者。		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严格落实《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重点工程建设局、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施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的通知》等要求，对新建改建道路配套安全基础设施实行“五统一”和“四同步”；对道路隐患进行排查整改，辖区所有道交口现已安装交通信号灯并进行科学配时，符合安装闯交通信号灯、超速行驶条件的，已按规定配置完善，辖区新建改建的所有交付使用供社会车辆通行的道路，已施划安装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标牌；针对辖区所属农村道路根据相关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完善各个路口的交通安全设施。二是加强对交通秩序安全管理，定期统计分析辖区路段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严厉打击闯红灯、“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加强交通秩序安全管理，分析研判辖区路段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采取定点查处与流动巡逻的方式，利用缉查布控系统，严厉查处闯红灯、“三超一疲劳”、酒驾等违法行为。三是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宣传近年来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警示警醒广大道路运输参与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开展百日攻坚“七进”宣传活动，压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筑牢交通事故预防的坚实基础；结合农村“两站两员”宣传近年来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警示警醒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不断提高全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意识，筑牢安全防线；深入辖区各个中小学校，开展各类宣传和讲座，对辖区14个中小学校和24所幼儿园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同时与地方党委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进行协商沟通，加大对道路交通设施的投入力度，逐步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交警主力、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长效机制。
6	各级规划建设部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编制，在组织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时，充分征求公安		主要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编制，在组织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时，充分征求公安交警部门意见和建议，切实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五统一”相关工作。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

序号	措施内容	落实要点	落实情况
	交警部门意见和建议，切实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五统一”相关工作，把好源头关。		划局已将影响交通安全的行道树移除;在事发地段安装电子监控和减速带;加大对道路教育安全设施的投入，严把道路基础设施规划设关。
7	各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一、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做到依法持证上岗。 二、定期组织对驾驶员开展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三、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制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必须依法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要及时对“三超一疲劳”驾驶行为进行提醒和提示，并落实相关处理措施。		一是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做到依法持证上岗。迎驾车队成立了安全生产科、专职监控员，相关人员持交通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证书。 二是定期组织对驾驶员开展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迎驾车队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有相关记录。 三是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制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必须依法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要及时对“三超一疲劳”驾驶行为进行提醒和提示，并落实相关处理措施。迎驾车队聘请了第三方机构，配备了专职监控人员，利用第三方平台监控中心开展动态监控，通过电话提醒等方式管控驾驶员“三超一疲劳”行为。

评估组成员：

附件3 现场评估照片

（1）现场检查评估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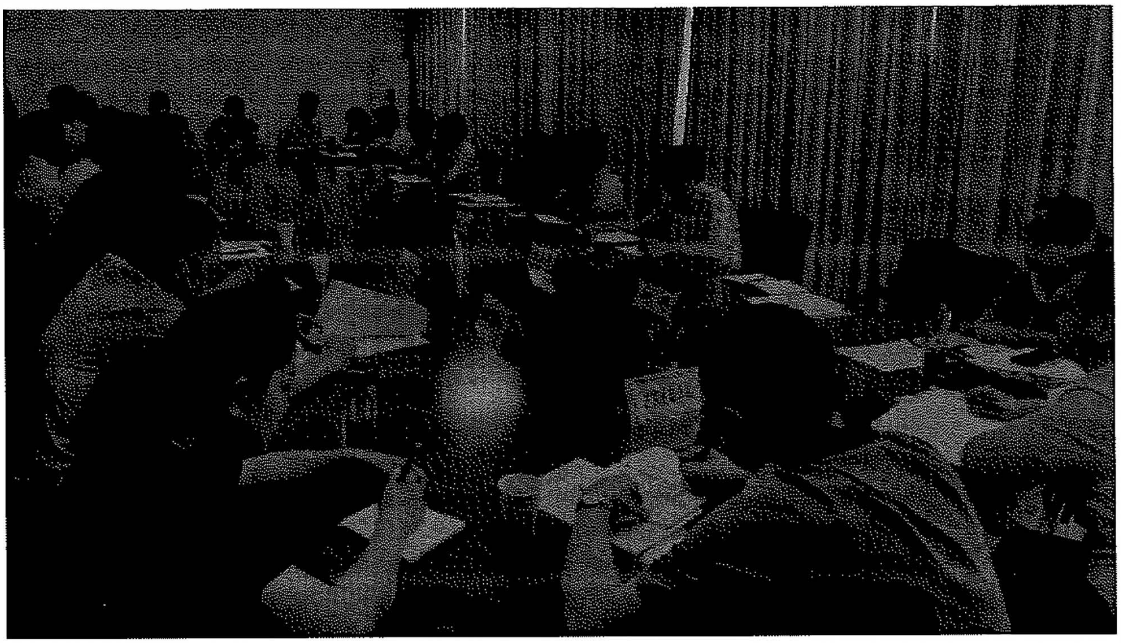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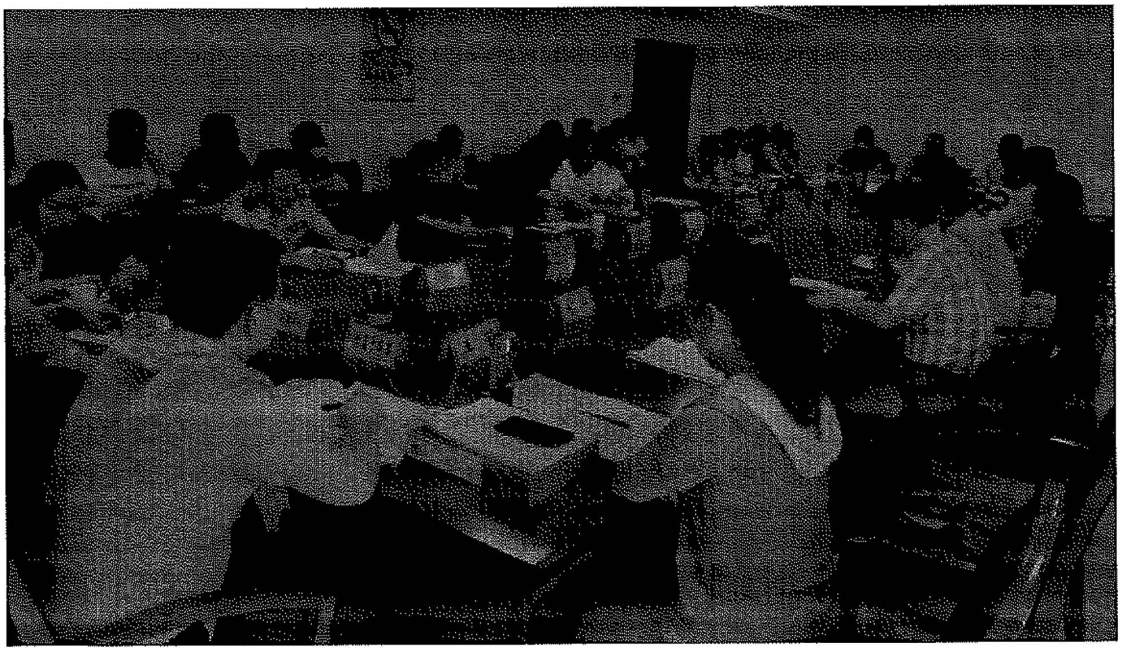

（2）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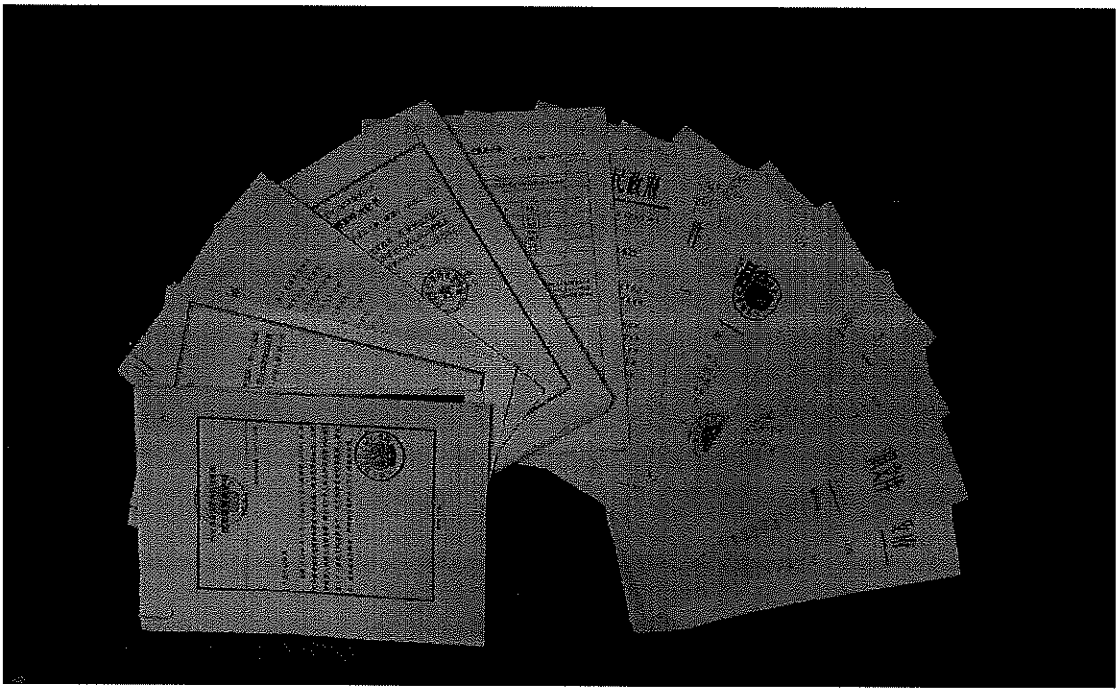

（3）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材料

